

## 聲明

本人\_\_\_\_\_（香港身份證號碼\_\_\_\_\_之持有人），現居於

---

謹以至誠據實聲明：

1. 本人為香港身份證號碼\_\_\_\_\_之持有人（請參閱文件第 號）。
2. 本人的出生日期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現年\_\_\_\_\_歲。
3. 本人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手（“提交申請當日”）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（“辦事處”）提交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申請表。
4. 於提交申請當日正領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政府資助計劃的津貼（如無領取，請填寫第5項）：
  - 公共福利金計劃（包括：普通傷殘津貼/ 高額傷殘津貼/ 高齡津貼/ 長者生活津貼\*）
  -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（“綜援”）
  -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
  -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（請參閱文件第 號）
5. 本人之每月收入為港幣\_\_\_\_\_元（請參閱文件第 號）

\* 請刪除不適用者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此項聲明是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\_\_\_\_\_ 作出，  
 是經由 \_\_\_\_\_，現於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任職  
 作出傳譯者，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，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  
 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  
 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。 \_\_\_\_\_  
 (聲明人簽署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簽署及職銜，即：太平紳士/公證人/監誓員

： .....

本人 \_\_\_\_\_，現於 \_\_\_\_\_  
 謹以至誠據實聲明，本人諳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及 \_\_\_\_\_ 文，  
 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 \_\_\_\_\_ 作真實明確及清  
 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。 \_\_\_\_\_  
 (傳譯者簽署)

此項聲明是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\_\_\_\_\_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簽署及職銜，即：太平紳士/公證人/監誓員

： .....

## 声明

本人\_\_\_\_\_（香港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之持有人），现居于

---

谨以至诚据实声明：

6. 本人为香港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之持有人（请参阅文件第 号）。
7. 本人的出生日期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现年\_\_\_\_\_岁。
8. 本人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手（“提交申请当日”）向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（“办事处”）提交小型纠纷调解先导计划申请表。
9. 于提交申请当日正领取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政府资助计划的津贴（如无领取，请填写第5项）：
  - 公共福利金计划（包括：普通伤残津贴/ 高额伤残津贴/ 高龄津贴/ 长者生活津贴\*）
  -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（“综援”）
  -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
  -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（请参阅文件第 号）
10. 本人之每月收入为港币\_\_\_\_\_元（请参阅文件第 号）

\* 请删除不适用者

本人谨凭借《宣誓及声明条例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，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。

此项声明是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 
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作出，  
是经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现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任职  
作出传译者，而此传译员亦已先行声明，他已将本文件内容向声明  
人作出真实明确及清晰可闻的传译，并会将本人即将为声明人主持  
的声明忠实向其传译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声明人签署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签署及职衔，即：太平绅士/公证人/监誓员

: .....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现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文，  
谨以至诚据实声明，本人谙熟本文件所采用的法定语文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文，  
本人已将本文件内容向声明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作真实明确及清  
晰可闻的传译，并会将即将为其主持的声明忠实向其传译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传译者签署)

此项声明是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 
在香港特别行政区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签署及职衔，即：太平绅士/公证人/监誓员

: .....